

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

化馆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九寨沟委发〔2019〕6号）和《关于〈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九机改〔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简称县文体旅游局）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九寨沟县广播电视局牌子。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县文体旅游局党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

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

（四）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条 县文体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文化、体育、旅游的政策，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牵头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组织、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

（四）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国内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县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负责全县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组织开

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能。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
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管理工
作，负责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拟定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和高危体育项目管理。负责挖掘、传承、保护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体育训练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组织全县综合性运动会、参加上级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反兴奋剂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青少年（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

（十三）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依法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文旅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十五）配合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十六）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加强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力，抢占舆论高地，强化舆论反制，巩固意识形态阵地。

（十八）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九）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及公益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一）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三）指导、推进电视剧行业发展和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二十四）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五）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十六）承担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二十七）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八）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保卫工作。

（二十九）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业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强化文化、体育和旅游要素配置，统筹整合形成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品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

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九寨文化软实力，努力开创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新局面。加强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和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强化广播电视民营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三十二）与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职责分工。县文化旅游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文化馆是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下设股级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定岗定编，目前全局现有事业编制 63 名，实有事业人员 6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05.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61 万元，增长 26.5%。主要变动原因是九寨沟县文化馆 2025 年事业人员增多，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5.7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7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05.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61 万元，增长 26.5%。主要变动原因是九寨沟县文化馆 2025 年事业人员增多，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61 万元，增长 26.5%。主要变动原因是九寨沟县文化馆 2024 年事业人员增多，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5.42 万元，占 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1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支出 63.04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支出 89.77 万元，占 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05.7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79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0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5.4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文化馆的机关运行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化馆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项目名称）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指开展群众文化方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